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29號

上訴人 李楊弘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27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李楊弘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就其所犯共同傷害罪所處之刑部分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各共同正犯參與犯罪之情節等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亦互有不同，均無從比附援引據而指摘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僅因受友人邀集，見告訴人蘇○○（名字詳卷）與他人有債務糾紛，不思尋求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反而逞兇鬥狠、率爾攻擊、迫使告訴人償還債務，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兼衡其犯後態度、於本案中之分工角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

傷勢等，暨其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維持之理由。並敘明上訴人於原審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且第一審因上訴人否認犯行，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深入調查，詳加論駁，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等旨。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伊於犯罪分工當中僅擔任聽從指揮之配角，與告訴人並不認識，亦無取得對價，且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並表示有和解意願，原審量刑顯然過重失當等語。經核係憑持己見，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難謂已符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梁宏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